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GDHY-2017-XNGZ-0003 2017 年 3 月

目 录

仅你邀请凶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项目概况	ε
二、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6
三、 商务要求	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0
一、 总则	
二、 关于招标文件	
三、 关于投标人	
四、 关于投标文件	
五、 关于开标	17
六、 关于评标	17
七、 关于定标	20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1
九、 关于合同	21
十、 关于询问、质疑	22
十一、 关于投诉	2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4
1 评标委员会	24
2 评标方法	24
3 评标程序	24
4 确定中标人	2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目录	33
第二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6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6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38
4-1 投标函	38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4-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5 货物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4-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5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46
4-9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4-10 开标一览表	48
4-11 详细报价表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50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办受总务部的委托,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项目进行 校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招标编号: GDHY-2017-XNGZ-0003
- 二、项目名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项目
- 三、项目内容与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1	窗帘采购	1批	施工安装

- 1. 简要服务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 项目类别: 货物类。
- 4. 采购预算: 9.35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时间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4: 00-16: 00 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行政楼 605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100.00元/份,售后不退。
 -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以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4)被委托人(如有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 5)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加盖公章)。
-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3月17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行政楼 605 室
- 十、开标评标时间: 2017年3月17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行政楼
- 十二、 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 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 十三、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网页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 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电邮形式至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 业学院采购办释疑。
- 十四、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757-81773633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 98 号行政楼 605 室

十五、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pepe.cn/list 30.html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017年3月1日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项目,招供货商1家,项目预算最高金额为9.35万元,超过预算视为无效。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是分包本项目。

二、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窗帘数量(仅作参考,投标人中标后须再次去现场量取尺寸) 本次采购内容为教学楼、行政楼、实训楼C、D栋的窗帘制作、安装。

产品名称	配置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窗帘	教学楼、行政楼、 实训楼 C、D 栋	米	1700	含轨道、布头带、挂钩及 绑带。

2、窗帘材质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1	高精密压花遮光 布	1、窗帘布要求用高精密压花遮光布,遮光效果为90%以上; 2、颜色:轻咖啡色; 3、非涂层遮光布,滚筒压花,无毒无味,不含挥发性化学成分,有隔音、隔热、吸尘的效果,可干洗、水洗,防紫外线; 4、耐光色牢度:≥5级(按GB/T8426-1998《纺织品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检测); 5、防火等级:不低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B1级要求; 6、环保要求: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指标符合GB18401-2010B类《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每个窗户的 窗帘要求两 幅同款布料 制作而成
2	加厚大方轨	1、轨道材质: 坚美铝材 2、轨道颜色: 白色 3、窗帘导轨要求用加厚大方轨,导轨安装码要求相隔 40cm 至少安装 1 个码;吊环配备要求至少6个/米(考虑使用中损耗,每条导轨预备 2 个余量);	
3	挂钩	窗帘布钩为防锈加厚五彩钩;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4	布带	窗帘布带要求用纯棉加厚; 裁剪宽度与窗帘实际 宽度一致;	
5	绑带	每幅窗帘配同布料的独立绑带,绑带为纽扣,不能用魔术贴。	

3、布帘工艺和安装要求

- (1) 所有材料都要求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2) 窗帘的伸缩比均为2:1,同一幅窗帘不允许拼接,包安装。
- (3) 针迹清晰、整齐, 针距密度合适, 线缝强度好, 工艺精细、结构牢固、美观大方。
- (4) 布帘折边约 3cm, 下摆折边约 10cm, 无线头, 无跑边现象。
- (5) 窗帘需遮过窗框至少上面 10cm、下面 25cm、左右各 15cm(特殊情况根据实际状况协商)。

4、样品参考图

(1) 窗帘样式:



(2) 导轨样式:



5、投标前实物样品及材质小样送达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完整的窗帘成品小样(100*120cm,含窗帘布、导轨、挂钩、布带)壹套, 技术响应情况以投标文件为准;提供样布:30*50cm注明布料成分,挂钩:1套(导轨内和布带上的)。 **实物样品及样布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三、 商务要求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

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1.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1.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1.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1.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1.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2.1 各产品质保期为一年(产品技术参数清单中质保期已要求的,按清单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应无偿满足采购人对设备的技术咨询,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 2.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 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2.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3.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 状态。
- 3.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3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4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因中标人原因在工作中造成消防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3.6 遵守学校使用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学校的安全检查和监督,配合学校做好安全生产的有关工作。
- 3.7 设备的验收:
 - (1) 中标供应商对窗帘安装完成正常工作 1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和拍照。此现场记录和照片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派出的安装人员安装、调试货物并使之达到合同要求。
-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8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4.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至少 30%的货款(经双方协商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结果进行付款);
- 4.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全额的销售发票作为报账凭证,采购 人在10个工作内完成办理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的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手续;
- 4.3 合同款结算时投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质保期间能履行保修条款及服 务承诺,质保期满,采购人即不计利息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 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 已经按期支付。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党办监察室。
- 2.2 采购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 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 标人或业主。
-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 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 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 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 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 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3 日期: 指公历日。
- 2.14 时间: 指北京时间。
-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

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 5.1 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查找;
- 5.2 如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 9.1 采购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9.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 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 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 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 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函;
- 采购项目内容;
- 投标须知;
- 评标办法;
- 合同文本;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 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邀请函"。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人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人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人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人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 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人在征得所 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3.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获取纸质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指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或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

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关于分公司投标

- 2.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2.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 授章书进行投标。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 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 投标处理。
- 3.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和采购人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 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 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 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在规定的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 人送至采购人。
- 7.2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8.3 采购人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 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 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唱标结果。
- 2.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 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 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 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 时不予承认。
- 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 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 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 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 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 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 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 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 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4.6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 招标文件《初审表》。
- 4.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 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4.8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 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 4.9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 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如果是节能或环保产品,节能或环保产品排在前面;综合得分相同,且同是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同是节能或环保产品,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同是节能或环保产品、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用户部门。采购人自收到 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 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用户部门确认后,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 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采购人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 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人递交一份合 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4 其他

- 4.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 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 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4.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 组织招标。
- 4.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1.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
-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1.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8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1.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10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2 招标失败或废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 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十、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 质疑形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质疑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

质疑电话: 0757-81773633

邮编: 528216 联系人: 张老师

十一、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党办监察室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现场样品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现场样品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现场样品、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现场样品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30分	30分	4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和现场样品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及现场样品状况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 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和现场样品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现场 样品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和现场样品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现场样品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如有必要,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一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价格评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入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评标价作为基准价格,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格/投标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 0.01)。

4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注: 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

附表一:

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なた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不允许偏差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 (★号 条款)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旦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	

-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 不通过"。
-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二: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8-10		
1	用户需求响应 程度	对采购文件无偏离	4-7	10	
		有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	0-3		
2	原材料质量保 证	提供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对高经密遮光窗帘布料 在耐光色牢度、防火等级、环保要求(甲醛、禁 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指标)且不低于采购需求的有 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授检单位为投标人。每种检 测报告得1分,满分为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提供针对铝材大方轨产品市级及以上检验机构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受检单位为投标人,提供检 验合格报告得2分,不提供得0分。	0-2			
3 售后服务的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优: 4-5 分;良: 2-3 分;差: 0-1 分。				5	
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2014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窗帘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1分;最高5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0分。			5		
发标人持有有效的认证证书、省级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 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认证等,提供复印件,每个1分;最高5分,未提供得0分。				5	
		合计		30	

附表三:

现场样品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整体情况	根据样品的整体情况进行打分,考察整体的工艺处理水平和加工效果,综合评价优:7-10分;良:4-6分;差:0-3分。	10
2	高精密压花 遮光布	根据"布帘面料"的组成成分、重量、样式、遮光率(手电光照对比)等条件综合比较,优:7-10分;良:4-6分;差:0-3分。	10
3	布带、绑带、挂钩	对比布带、绑带、挂钩的质量和工艺,综合评价优:2分,良:1分,差:0分。	4
4	导轨	对比导轨的质量、工艺,综合评价优:3分;良:2分;差:0-1分。	6
		合 计	3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窗帘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7.	方:	(以	下简称乙方)
_	/1 •	· •	1 19/10/ // /

根据<u>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项目</u>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規	观格型号、	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总额: ¥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 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_元(¥ 元)人民币。
- 三、设备及包装要求
-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需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 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2. 交货地点: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同时中标人先行开具合同款全额的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人自收到质保金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货款;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所有货物提供<u>1</u>年的保修,质保<u>1</u>年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自 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 并优惠收费。(乙方提供质保内容细则)
- 2. 乙方应提供满足货物1年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 3. 乙方必须在用户所在地或附近地区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 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修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不当、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乙方提供提供有偿服务。
- 6. 质保期满后,若用户提出延保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用户方签订定期维 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用户所需零配件。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等,将设备、 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 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汇集成册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 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 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 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5%。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 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 未尽事官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 7. 如以上文件之间需求有矛盾,以有利于甲方的条件为准。

甲方: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0757-81773633 电话: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 98 号 地址:

邮编: 528216 邮编: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小小米 町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古力世国	A L
文件类型			有	无	页码范围	备注
投标人应提交的 基本资料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索引目录				
	3	投标人情况说明				
	4	投标函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 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	9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	14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技术文件	15	货物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对应技术评分表)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				
(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	1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文件	18	2015、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对应商务评分表)	19	从业人员情况				
(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及便利性				

	21	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2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 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报价	23	开标一览表		
	24	投标明细报价表		
开标信封	25	内装开标一览表		

第二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人的资格 要求	按投标邀请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 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 款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 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 形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 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 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Box 打" \checkmark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贵学院的<u>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项目</u>(项目编号: <u>GDHY-2017-XNGZ-0003</u>)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 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本次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法人公章):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 2、2016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
-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	广	东环境保护	9工程职业学院	亢
----	---	-------	---------	---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u>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项目</u>(项目编号<u>:</u> <u>GDHY-2017-XNGZ-0003</u>)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 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年月
资质情况		,	
员工数量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基本情况	
姓名	法定代表	人 基 本 情 况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职 务	法 定 代 表 职 称		

4-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	(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J(法定代表 <i>]</i>	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	(被授权人的	的姓名、职	务)为本单位	立的合法代表人,	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	动,提交投	标文件及采购	合同的签订、执行	_厅 ,作为投标人	代表以我方的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_	<u> </u>	上效,特此声明	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Į	只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	注册号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被授权人 (签名或印鉴):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GDHY-2017-XNGZ-000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 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 位置及页码
				_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4-5 货物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注.	投标人	必须提供产	品详细技术参	为方有效的图片资料	(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14.	コスツハハ		HH VTVHJX/IN 9	\mathcal{K}/\mathcal{K} II \mathcal{M} III III II \mathcal{M} III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4-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 此表所列项目为2014年以后签订实施的项目, 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ツロ红座/ ツロ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	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降	艮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	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表	规模 日		期项		目验收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材	乐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材	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 资质证书	经验 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工作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 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 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_

日期:

4-9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 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技术指导能力。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3、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机构的地点、人员);

4,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 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
其它优惠条件	

投标人法定位	代表人(真	或其委	托人)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目			

4-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DHY-2017-XNGZ-0003

投标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天)	备注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 项目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
- 3.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招标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4.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初	八 名称(尹	干加盖を	〉草):			-	
投标	人法定代表	長人(剪	対 其委打	E人)	签名或	印鉴:	
П	抽.	在	目	Н			

4-11 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窗帘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DHY-2017-XNGZ-0003

(格式自定)

注:

-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质保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耗材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投标价格。
-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	代表丿	(或	其委托丿	() 签字	:	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项目目标;
- 2. 项目整体理解及实施思路;
- 3. 产品选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设备选型的原则和依据,介绍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技术特点,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提供情况说明,可以附加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用户手册等资料);
- 4. 服务方案
- 1) 供货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 a) 免费保修期;
 - b) 质保期维保方案;
 - c)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d)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 e)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f) 操作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
 - g)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h)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